



20 | 世纪经典

幸运的吉姆

[英国] 金斯利·艾米斯 著 谭理 译 刘重德 校

LUCKY JIM

KINGSLEY AMIS

20 | 世纪经典

LUCKY JIM

幸运的吉姆

KINGSLEY AMIS

[英国] 金斯利·艾米斯 著 谭理 译 刘重德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运的吉姆 / (英) 艾米斯 (Amis, K.) 著; 谭理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 6
(20 世纪经典)
书名原文: Lucky Jim
ISBN 978-7-5447-4581-9

I. ①幸… II. ①艾… ②谭… III. ①讽刺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0510 号

Lucky Jim by Kingsley Amis
Copyright © 1953 by Kingsley Ami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Victor Gollancz, an imprint of
The Orion Publishing Group through The Copyright Agency of China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8-316号

书 名 幸运的吉姆
作 者 [英国]金斯利·艾米斯
译 者 谭 理
校 订 者 刘重德
责任编辑 王 维
特约编辑 丁嫣霞
原文出版 Victor Gollancz Ltd., 1996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26 千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2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581-9
定 价 2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13
第三章	23
第四章	33
第五章	52
第六章	60
第七章	73
第八章	80
第九章	93
第十章	107
第十一章	118
第十二章	125
第十三章	135
第十四章	142
第十五章	157
第十六章	164
第十七章	177
第十八章	188
第十九章	203
第二十章	219
第二十一章	227
第二十二章	238
第二十三章	245
第二十四章	254
第二十五章	267
后记:吉姆的笑	273

第一章

“不过，他们出了点令人发笑的差错，”历史教授说道，他脸上的笑容，狄克逊看到，由于这一回想而逐渐消失了。“休息以后，我们演奏了一段多兰德^①的作品，”教授接着说，“你知道，是段竖笛和钢琴合奏的曲子。当然喽，我吹竖笛，小约翰斯……”他停住不说了，边走边把身躯挺得笔直，霎时间仿佛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成了一个没法模仿他的声音的江湖骗子。然后，他又开了口：“……小约翰斯演奏了钢琴。那个多才多艺的小伙子，双簧管才是他的拿手好戏呢。好，不管怎样，那位记者先生肯定是报道错了，要不就是他没有听，或者是由于别的什么原因。总之，报道明明白白登在《邮报》上：多兰德，对的，名字没弄错；威尔奇先生和约翰斯先生的名字也没弄错；可是，你猜他们下面是怎么说的？”

狄克逊摇了摇头。“我猜不着，教授，”他一本正经地回答说，心想，全英国也找不出第二个教授像他这样重视别人称他为教授的了。

“长笛和钢琴合奏。”

^① 约翰·多兰德(1552—1626)：英国作曲家。

“唔？”

“长笛、钢琴合奏；而不是竖笛、钢琴合奏。”威尔奇笑了笑，接着说：“你知道，现在竖笛可不像长笛呀！当然，它是长笛的直接祖先。首先，竖笛的演奏用的是所谓‘竖吹法’，也就是说，往一个一定形状的吹口里吹气，像双簧管和单簧管的吹孔一样，明白了吧。现在的长笛呢，则用的是所谓‘横吹法’，就是说，是横着往一个孔里吹气，而不是……”

威尔奇似乎又静下来，步子也迈得更加缓慢起来。这时，走在旁边的狄克逊才如释重负，感觉轻松。他是在学院图书馆里找到教授的。十分出人意料的是，当时教授正站在新书陈列架前面。此刻，他们正一道斜穿过一块草坪，朝学院主楼前部走去。看上去，但不仅仅是看上去，他们像是在演双簧：威尔奇是个瘦高个子，头发细软花白，狄克逊却是个矮个子，白净的皮肤，圆圆的脸庞，两肩宽得出奇，可是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气力或特别的技能。两人相比，差别鲜明，但狄克逊还是觉得，他们走起路来，那从容不迫的步子和深思熟虑的面孔，一定会使过路的学生认为他们都是学者。他和威尔奇本来是可以在谈论历史，并以牛津或剑桥的四方院子里所用的方式来谈论历史的。此时此刻，狄克逊倒真有点希望他们是在谈历史。他这样想着，突然，年岁比他大的威尔奇又一次活跃起来，几乎大嚷大叫地说着话，独自大声笑着，由于没有引起共鸣，听来颇有些刺耳。

“他们在临近中场休息时演奏的那段，真是洋相百出。拉中提琴的年轻小伙子倒了楣，一下翻过去两页，这么一来就乱套了……我的天哪……”

狄克逊迅速地思索着，心里也叫了声“天哪”，然后竭力改变面部表情，以示他对说话人的幽默有所反应。可是，在他的脑子里却显出另一副面孔，并且他答应自己在与威尔奇分手后把这副面孔实实在在地施展出来：他要用上齿咬住下唇，然后尽量缩进下巴，与此同时，使眼睛和鼻孔都扩张起来。他满有把握地认为，这样一来，便能引起一阵非常危险的充血，把面部涨红。

威尔奇又谈起了音乐会。在像这样的—个地方，他是怎么当上历史教授的呢？是凭出版过的著作吗？不是。是凭格外优秀的教学效果吗？根本谈不上！那么凭的又是什么呢？和往常—样，狄克逊把问题搁置下来，心想，要紧的问题是，这个人具有摆布他将来命运的决定性的权力，而这种权力至少还会行使四五个星期。在这四五个星期之内，他必须想方设法博得威尔奇的好感。他认为，博得威尔奇的好感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当威尔奇谈音乐会的时候他要在场，并且洗耳恭听。可是，威尔奇在高谈阔论的时候，会不会注意到谁在旁边听呢？假如注意了，会不会记得？假如记得，会不会影响他脑子里原有的印象呢？这时，在他脑海里，突然出现了曾经遭遇过的两次窘境中第二次窘境的情景。他不禁战栗了一下，尽力克制着内心的紧张，用他那起伏不大的北方腔调问道：“玛格丽特这几天好吗？”

威尔奇的注意力，像—群行动缓慢、破旧不堪的战舰—样，开始转到这—新的方向，而且过了好—阵，他才说出“玛格丽特”这个名字，面容也随着发生了不可言喻的变化。

“是的。我有一两个星期没有见到她了。”也许有三个星期了，狄克逊不安地在心里这么补了—句。

“哦，我想，总的说来，她身体恢复得很快。当然喽，为了卡奇帕尔那家伙，加上后面那些个不幸的事情，她受了一次严重的打击。在我看来……目前是她的精神感到不舒服，而不是身体。身体方面，可以说，她已经完全康复了。其实，她愈早返回工作岗位，就愈对她有利。不过，当然，这个学期再让她去讲课就太迟了。我知道她想回来工作，而且我应该说我也完全同意。这样会使她的思想摆脱……摆脱……”

这一切，狄克逊全都明白，比威尔奇所想要明白的还多，可他还是被迫附和着：“是的，我看也是。我想能与教授您，还有威尔奇太太住在一块，会给她带来不少好处，使她不再感到苦恼。”

“说得对，我认为这个地方的气氛能起些治病的作用。有一回，我们接

待了彼得·华洛克的一位朋友。那是过圣诞节，恐怕离现在有好些年头了。他也很感同。我自己也一样，记得去年夏天我从杜伦开学校主考人会议回来。那天气啊，热得真是像火烧，那火车呀……噢，那火车……”

他话又说得走了题，但不一会，像转向的车子被拉回正道一样，又重新回到了正题。狄克逊无可奈何。最后他们来到主楼阶梯下面，狄克逊把腿绷得直直的，想着他要一把将教授拦腰抱住，揪着他的那件浅蓝色皮毛背心，让他喘不过气来，带着这个笨重的家伙奔上阶梯，穿过走廊，冲进教职员盥洗间，把他那双穿着无头鞋的、小得出奇脚塞进便池里，扯着放水的拉手拉一次、两次、三次，同时用手纸堵住他的嘴。

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暗自笑了一笑。威尔奇在石块铺地的门厅里略有所思地停了停，然后说，他得上三楼办公室里去取“提包”。狄克逊一边等着，一边思索着如何向威尔奇开口，提醒他曾经邀请了自己去城外他家吃茶点，同时又不引起威尔奇长时间地皱起惊讶的眉头。他们原定是乘威尔奇的车，四点出发，可现在都已经四点过十分了。狄克逊想起他就要见到玛格丽特，并在晚上要带她出去玩，而且也将是她出事以后头一回带她出去玩，心里不觉感到忐忑不安起来。他竭力把自己的注意力转到威尔奇的驾车习惯上来，还想发发疯癫，好来掩饰那不安的心情。于是，他用脚上的棕色皮鞋重重地敲打着地板，还一面吹着口哨。可是，这些动作没过五秒钟就结束了。

他又一次想开了：当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会怎样呢？他那么久没去看她，她会不会假装忘记了，或假装根本就没注意到他的失礼而感到很高兴，然后再变脸把他责骂一顿？或者，她会不会无精打采，一声不吭，露出漠不关心的样子，而迫使他苦心经营，先聊聊天，后问问好，然后再壮着胆子向她许愿、道歉？不管谈话怎么开始，总会是一个模式：她会向他提一种既回答不出又躲避不了的问题，说一些使人听了难受的内心表白，发表一通有关她自己身世的感慨。这番表白和感慨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会在他身上收到同样的效果。他出于礼貌、善意和关心，出于逆来

顺受的好性格和寻求得到别人毫不含糊的友谊的愿望，出于这些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具有的美德，他已经卷入到“玛格丽特事件”中来了。一个女讲师邀请一个职位低而年龄比自己大的男同事上她家喝咖啡，当时看来实在是件平常的事情，而接受邀请也是应有的礼貌。可是，他却突然变成了带着玛格丽特“逛来逛去”的人，不知怎么又和卡奇帕尔那个身份捉摸不透的幕后人物竞争起来了。一两个月前，他曾以为卡奇帕尔一帆风顺了，而且替他解除了精神上的紧张，只担任起帮他们穿针引线的参谋角色。他甚至由于自以为了解这件事中的一些奥秘而感到高兴。可是，后来卡奇帕尔却偏偏要抛弃她，一家伙把她抛到了他的怀抱里。这么一来，他就成了她那些令人泄气的提问和表白的唯一听取者，简直是无法逃避。

那些提问……虽然在五点钟以前，狄克逊是不准再抽烟的，但这时他还是点了一支，同时回想起了最初的那一连串提问。那是六个多月前的事了，大概是在去年十二月初，他上任工作七八个星期之后。“你愿意来看看我吗？”这是他想得起来的第一个问题，当时他回答得既干脆又诚恳：“愿意。”后来他听到的是这么一些提问：“你觉得我们相处得好吗？”“在这里你就认识我一个姑娘吗？”有一回，在他连续三个晚上邀她出去玩以后，她这么问道：“我们会一直这样常见面吗？”他的疑惧心理也就从这时开始了。在这以前和在这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他曾认为与女人打交道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而像她这样直言不讳、开诚布公，则使这种棘手的问题又变得多么简单啊！她的那些表白，也同样如此：“我真喜欢和你在一块儿”，“平常，我是不和男人们来往的”，“你别笑我，依我说，校方聘你是做了一件好事”。他当时听了这些话不感到可笑，现在也仍然不觉得可笑。今天晚上她会穿什么样的衣服呢？她随便穿什么，他都会勉强去赞叹一番，可就是看不惯她穿那件绿色的佩兹利涡旋纹花呢连衣裙配那双假天鹅绒的平跟鞋。

威尔奇在哪里？这个老头喜欢规避人，而且他这个毛病已经根深蒂固，不可救药，这是出了名的。狄克逊飞步奔上楼梯，走过纪念匾，再沿着

冷冷清清的走廊来到那间他熟悉的、天花板很低的小房子里，可是房子里空无一人。他又快步奔下后楼梯，走进教员盥洗间。这个后楼梯通常是他自己溜之大吉的线路。他在盥洗间里找到了威尔奇。威尔奇正弯着腰，站在洗手盆前，显出一副神秘的样子。“啊哈，您在这里，”狄克逊高兴地说道，“我还以为您撒下我就走了呢。教授。”他最后这么补了一声“教授”，差点补迟了。

教授抬起头，狭窄的面孔由于吃惊而变了形。“走了？”他问道，“你是说……”

“您今天不是准备带我上府上去吃茶点吗？”狄克逊提醒他说，“这事我们礼拜一在教员公用室喝咖啡的时候就说好了的。”他从壁镜里瞥见自己脸上露出一副极其迫切、亲善的表情，不禁吃了一惊。

威尔奇原来正在甩手上的水，这时停了下来，脸上带着非洲野人看简单魔术少见多怪的神色，问道：“喝咖啡的时候？”

“对。就是礼拜一那天。”狄克逊回答说，把手插进口袋里，握起拳头来。

“哦，”威尔奇说道，头一次打量了一下狄克逊，“哦，我们是说今天下午？”他转过身去，扯下滚式条纹毛巾，一面慢条斯理地擦着手，一面用警惕的眼光望着狄克逊。

“是今天下午，教授。希望现在走仍然对您方便。”

“哦，方便得很。”威尔奇用一种轻得有点不自然的声音回答说。

“好极了，”狄克逊说，“我正盼着呢。”他一边说着，一边从壁钩上取下他那件破旧雨衣。

威尔奇的态度仍旧有点不够明朗，但他显然很快反应过来了，匆忙提起他的“提包”，戴上那顶淡黄色的渔帽，说：“坐我的车走。”

“太好了。”

他们走出楼房，拐向一条铺着石子的马路，朝停车的地方走去。车旁边还停了几辆别人的车。狄克逊趁威尔奇上上下下四处掏钥匙的时候，朝

周围望了望。他们的前面是一块荒草丛生的草地，草地的尽头立着一排折断了栏杆，栏杆那边是学院路和城里的墓地。学院路和墓地连在一起，常常被当地人当成笑料来作乐。教员喜欢在学生面前称赞“马路那边的优等班”对事物具有相当高度的敏感。然而，除学生外，人们往往又不自觉地把看墓人和学者们的职业等同起来，混为一谈。

狄克逊看见一辆公共汽车，顶着柔和的五月阳光，沿着小山坡，朝威尔奇一家居住的镇上慢悠悠地爬行上去。狄克逊自我猜想，连这辆公共汽车也会比他们先到。这时，一阵嚎叫般的歌声突然从他上方的一个窗口里传出来。那声音听起来很像是音乐教授巴克利，也许就是他。

不一会儿，狄克逊坐进了车里，耳边响着一阵烂门铃般的嘶哑声，原来是威尔奇在发动汽车。嘶哑声消失后，接着便是一阵刺耳的隆隆声，仿佛车子的每个组成部分都在作响。威尔奇又发动了一次，这次车子就像啤酒瓶互相碰撞一样，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狄克逊还没来得及闭上眼睛，身体就猛地碰到了座位的靠背上，那支还在燃着的香烟一下子跳出手中，掉到了车板上的一条裂缝里。车轮与砾石路面摩擦得吱吱直响，突然，车子朝草地边缘猛冲过去，压了点草，然后才转向车路，以步行速度朝前面的大道开着，马达继续发出又大又闷的噪音，响个不停。一群晚归的学生，大都系着黄套绿色的学院领带，站在门厅旁边面积不大的遮檐下，正在看张贴在那边墙上的体育海报。听到噪音，都一个个扭过头来，眼睛鼓鼓地望着他们。

车子爬上学院路，沿马路的中线行进着。一辆卡车跟在后面徒劳地响着喇叭，狄克逊因而偷偷地看了看威尔奇，只见他神色自若，如同饱经风霜的舵手遇上了坏天气，毫不在乎。狄克逊看到这副模样，简直火冒三丈。他重新闭上眼睛，希望等威尔奇笨手笨脚地换完两挡中的最后一挡以后，他们会转换话题，不再闲扯学术。他甚至希望再听一听他谈论音乐，或者谈论他的两个儿子——一个是女人味十足的作家米歇尔，一个是满脸胡须的和平主义者、画家贝尔特朗。两弟兄的情况，玛格丽特都向他介绍过。

但是，狄克逊料到，无论谈论什么东西，不等到达目的地，他就会变得满脸皱纹，像个破提袋一样，因为一路上他都得强陪着笑脸，硬打起精神，敷衍应酬；还因为他要表现出既不像精疲力竭，又不像怒不可遏，形之于色。

“嗽……呃……狄克逊。”

狄克逊睁开眼睛，脸背着威尔奇，千方百计在回话前使情绪放轻松一点。“什么，教授？”

“我在想你写的那篇文章。”

“喔，我不……”

“帕丁顿回信了没有？”

“噢，回了。其实，我是第一个投他那里的，您还记得吗？他说别的稿件的压力……”

“什么？”

车内噪音太大，说话必须大声点才听得见，狄克逊原想压低声音，打算利用威尔奇的健忘，不引起他注意，这样来保护自己。可现在，他不得不又高声叫喊起来：“我在说他说没地方登了。”

“嗽，没地方了？没地方？唔，自然他们确实会收到人家送去的许多最……非常多的稿件。不过我还是认为，要是有什么东西他们看中了，那他们……他们……你往别的地方投了吗？”

“投了，两个月前寄给了那个在《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上做广告的人，那个人叫卡顿。他说他在创办一种新的历史评论刊物，面向国际还是怎么的。我认为那里会一投就中的。一种新办的杂志毕竟不太可能老早就挤满了稿件，不像那些我已经……”

“啊，说得对，新杂志值得一试。前不久，《泰晤士报文学副刊》上登了一个广告，编辑名叫帕顿什么的。你可以往他那里试一试，反正其他老牌刊物看来无法登你的……努力的成果。好，我们想想看。你给文章安了个什么确切的标题？”

狄克逊的视线透过车窗的玻璃，射向驰过的田野。田野经过多雨的四

月，呈现出一派绿油油的景色。狄克逊顿时感到瞠目结舌。这不是因为威尔奇刚才说的话具有什么“双重曝光”的效果，威尔奇是惯于这些技巧的。他瞠目结舌，是因为他要他背诵那篇文章的标题。标题安得十全十美，因为它集中地体现了文章的漫不经心，鸡毛蒜皮的性质，体现了那送葬般的排列枯燥事例的方式，还体现了文章对不是问题的问题做了虚张声势的说明。这类文章，狄克逊已经读过几十篇，或者说已经开始读了几十篇，可是他自己写的那篇比大部分他所读过的还糟。文章盛气凌人，自命不凡。文章一开始就说：“考虑到这个被人奇怪地忽略了的问题。”这个什么样的被人忽略了的问题？这个奇怪的什么问题？这个奇怪地忽略了什么东西？他当时只是这样地反问着自己，而没把稿子涂改掉、烧毁掉，现在未免使他更加感到自己有点虚伪和愚蠢了。“我们想想看，”他重复着威尔奇的话，假装认真回忆起来：“喔，对了，标题是‘论一四五零年至一四八五年间造船工业的发展对经济的影响’。总之，这就是……”

他说不下去了，便又朝左边望去，只见在九寸开外的地方，一双眼睛带着非常吃惊的神色，直瞪瞪地盯住他。那是一个驾驶大篷车的人，威尔奇选择了两旁夹有石墙的急转弯处，想在那里超他的车。一辆大型公共汽车从急转弯的远方映入眼帘。威尔奇稍微放慢了速度，好使公共汽车开近时，他们能仍然并着大篷车行驶。这时，他果断地说道：“嗯，我看这样会万无一失。”

狄克逊还没来得及卷成一团，甚至还没来得及把眼镜取下，大篷车就刹住不见了；公共汽车司机嘴巴用力地一张一合，设法把车子开到左手那道石墙边，这时威尔奇驾着小车便嘎拉回响一声，一直朝前冲了过去。狄克逊虽然总的说来是庆幸这一死里逃生，但又感到，如果威尔奇丧了命，他们的谈话也就会圆满结束。他的这种感觉，在威尔奇又开始说话时，显得更加强烈起来。“狄克逊，我要是你，我就会想方设法到下个月左右为文章找个下落。我是说，我没有受过专门的训练来判断……”他说话的速度加快了，“文章价值如何，我无从谈起，是不是？我要是不能给文章的价值

做个中肯的评价，谁来问我，说‘小狄克逊的那篇文章怎么样啊？’都没用，你说呢？不过，要是文章被一家学术性的杂志采用了的话，那就……那就……你，唉，文章有什么价值你自己都不清楚，那怎么行呢？”

可是恰恰与此相反，狄克逊却觉得自己对文章的价值，从几个方面来讲都是很清楚的。首先，可以简单地说文章毫无价值；其次，文章的价值在于对历史事例进行了发疯似的盘根究底，而在罗列事例时却又发狂似的使文章写得枯燥乏味；再其次，文章的价值还在于它的出发点上，即他要用这篇文章来抹掉他给学院和系里留下的“坏印象”。然而，狄克逊却回答说：“是的，我不清楚，教授。”

“还有，要是你明白我的意思，你就，福克纳，文章必须有其价值，这对你尤其重要。”

狄克逊明白他的意思，并且这么告诉了他，尽管他把他的名字弄错了——福克纳是他的前任。他的坏印象究竟又是怎么产生的呢？他总认为，最可能的原因，是他在就职后的第一周，使英文教授的身上受了点轻伤。这位教授年岁并不太老，曾在剑桥大学的某个学院担任过研究员。那天，他站在校门口的阶梯上，狄克逊从图书馆出来，绕着拐角走过，一脚重重地踢到了碎石路上的一块石头。石头飞也似的射过去，没着地，却击中了相隔十五来米远的教授，打在他膝盖的正下方。狄克逊抬头一看，差点给吓破了胆。这时要逃也徒劳无益了，离得最近的藏身处也远不可及。他一时鼓起勇气，转过身，顺着车路走了下来，但他心里很明白，他是教授视线内唯一能够踢动石头的人。他回过头来瞟了一眼，看见英文教授蜷着身子，一只脚支撑在地上，同时目光朝他射来。与往常一样，狄克逊想上前去赔礼道歉。可是，当事到临头时，他却偏偏吓得不知所措，没敢上前认错。两天后，又发生了一起类似的事情。他去参加第一次教员会议，从注册员的椅子后面经过，不小心绊了一跤，在注册员正要往下坐的那一刹那把椅子给绊倒了。助理注册员在旁边一声警告，才避免了一场大祸的发生。可是，他仍旧记得注册员脸上的那副表情和他那僵硬的S形身躯。以后，还

出现了那篇论文的事情。论文是一个优等生替威尔奇写的，文中指责，或者说全文都是指责一本书的内容。后来发现，这本书是由威尔奇教过的一名学生写的。威尔奇找到狄克逊说：“我问他脑子里的那些杂货是谁给灌进去的。可是，你看，他说那些东西全都来自你的一堂演讲，狄克逊。好了，我很策略地告诉他……”过了很久，狄克逊才发现，那本书是在威尔奇的倡议下，并且其中有的部分还是在他的亲自指导下写成的。这些都是明摆着的事实，一直写在前言里，谁都看得见。可是，狄克逊看书，从来都是看得越少越好，哪里还去理会什么前言后记。倒是玛格丽特帮了他的忙，告诉了他。就他记忆所及，这件事发生在上午，玛格丽特想服安眠药自杀的事便出在那天晚上。

威尔奇用一种从远处喊话的声音，半说半叫道：“喂，狄克逊，顺便跟你说一声。”狄克逊转过头来，真正热情地问道：“您说什么，教授？”多从威尔奇身上获取点他能够提供的东西，比起猜测玛格丽特会提供什么东西，实在要好得多。再说，玛格丽特究竟能提供些什么货色，他很快就会见到样品的。

“我在想下个周末你愿不愿过来度……周末。我看会很有趣的。有几个人会从伦敦赶来，都是我家的朋友和我儿子贝尔特朗的朋友。贝尔特朗自己当然也会争取回来，但他还不知道能不能脱身。我打算让大家搞一两档小节目，一点音乐什么的，可能也叫你帮点什么忙。”

小车在空空荡荡的马路上匆忙地行驶着。“非常感谢，我愿意参加，”狄克逊一面回答，一面想，他得请玛格丽特猜猜，到底可能叫他帮什么忙。

他欣然答应下来，使威尔奇显得十分高兴。“太好了，”他很明显颇带感情地说。“现有一个学术方面的问题，我得跟你商量一下。学院在期末要举行公开演讲周，我和校长一直在议论这件事。他要历史系也出人讲演，你明白吧。而我呢，就一直在打你的主意。”

“哦，真的？”不用说，系里会有别的更加合格的人去讲演吧？

“真的，系里将准备一个晚上的演讲，我看你如果行的话，不妨就去试

一试。”

“好吧，只要您觉得我行，我倒很想去上堂公开课试试。”狄克逊颇费斟酌地说。

“我考虑过了，你可以把‘可爱的英格兰’做为你讲演的题目。不太专，又不太……不太……你觉得你能沿着这个方向凑出一点什么东西来吗？”

第二章

“后来，在我快要省人事的时候，我突然不在乎了。记得开始时，我一直死死抓住空瓶子不放，不想离开人间似的。但不一会儿，我就一点也不介意了；不知怎的浑身感到松软无力。不过，如果这时有人来摇我一把，说：‘喂，你不能走，快回来。’那我想我真会努把力，回转过来。可是，谁也没有来摇，于是我就想：好啦，走吧，反正走了也没多大关系。那真是一种奇特的感觉。”玛格丽特·皮尔说到这里，似笑非笑朝狄克逊看了一眼。她个子瘦小，戴着眼镜，脸上涂着浓艳的脂粉。他们周围，有五六起人在叽里咕噜地攀谈着。

“你能像现在这样谈谈，是件好事，”他说。她没有反应，于是他又说：“后来的情况呢？你记不起来发生的事情吗？当然，你如果不想说就不用说了。”

“不，你如果不觉得厌烦，说给你听听也无妨。”她脸上的笑容增多了一点。“可是，难道威尔逊没告诉你他发现我的情况吗？”

“威尔逊？哦，楼下的那个人吧。对了，他说他听到你的收音机老是响